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4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陳○棠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珍

被告 黃育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○鴻(原名陳○惠)因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積欠原告借款及消費款未清償，嗣陳○鴻已於民國111年2月13日死亡，被告為陳○鴻之繼承人，為此訴請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陳○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陳○鴻所積欠之借款及消費款，其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,1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依上揭法條之規定，兩造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23條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或臺中地方法

01 院管轄之約定，因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
02 定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於本件訴訟仍不適
03 用。又被告並非法人或商人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但
04 書規定之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之規定，應
05 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用。次查，本件被告陳○棠住所
06 地在臺北市文山區、被告黃育準住所地在南投縣竹山鎮，有
07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考量被告陳○棠尚未成
08 年，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，應以在被告陳○棠往常生
09 活日常作息活動慣常之住所地管轄法院應訴，最稱便利，而
10 原告為我國知名銀行，全國均有設置分行或辦事處等分支機
11 構，債務履行地遍布全國，亦派有專人處理相關訴訟，縱依
12 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員工到庭應訴，爰依
13 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陳○棠戶籍地管轄之臺灣臺北地
14 方法院，認為最為妥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
15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16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雷鈞歲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錢 燕